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11

项目编号：YMGZ[2026]025-ZC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11

项目编号：YMGZ[2026]025-ZC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11;项目编号:YMGZ[2026]025-ZC024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通过摸底调查防火网格、林草资源、重点火源点、物资储备库等要素,绘制义马市森林防火“一张图”并建立防火应急专题数据库,同时编制森林防火十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4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监督单位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25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553985313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5539853130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04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 139398259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何先生 15539853130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1.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通过摸底调查防火网格、林草资源、重点火源点、物资储备库等要素，绘制义马市森林防火“一张图”并建立防火应急专题数据库，同时编制森林防火十年规划。
1.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1.6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同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同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p>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金。
4.1	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102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6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如超过，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p>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p>
4.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说明	<p>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p>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p>
--	---

	<p>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序号	证件资料名称	评标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是否符

		合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符合要求
5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否符合要求
6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7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是否符合要求
8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是否符合要求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是否符合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符合要求
12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4.2.2 承诺书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4 磋商承诺函

4.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6 项目管理机构

4.2.7 服务方案

4.2.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利。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3.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

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通过摸底调查防火网格、林草资源、重点火源点、物资储备库等要素，绘制义马市森林防火“一张图”并建立防火应急专题数据库，同时编制森林防火十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二、服务需求

1、规划编制要求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河南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立足义马市作为黄河生态屏障的战略定位，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构建森林防火工作新格局。

1.2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

应急管理平台配置森林防火相关模块，实现数据共享；建成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消除监测盲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活动。

(2) 中期目标

修建防火通道，完成生物防火隔离带的建设任务；组建专业森林防火队伍，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装备；持续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扩大宣传教育活动。

(3) 远期目标

完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全面完成“无人机+专业队伍精准扑救”的立体化火灾扑救作战体系；森林防火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运行。

1.3 规划编制应遵循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GB/T 36743-2018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LY/T 3428—2025 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规范

LY/T 1063-2025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LY/T 2798-2017 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

LY/T 2798-2025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

LY/T 2664-2016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LY/T 2616-2016 生物防火林带经营管护技术规程

LY/T 2581-201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LY/T 1765-2008 森林防火瞭望台瞭望观测技术规程（新标准 1765-1015，2026 年 4 月 1 日实施）

LY/T 1765-2025 森林草原防火瞭望塔（台）火情瞭望规范

LY/T 5007-2014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

2、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背景概述、森林防火现状形势及存在问题分析、规划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实施保障、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等。

3、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4、森林防火一张图要求

通过调查防火网络、林草资源、重点火源点、物资储备库等，绘制义马市森林防火一张图。

三、成果文件要求：

1、规划文本：

包含：总则、现状、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等。

2、规划附图：

包含：区位位置图、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防火设施规划图、森林防火一张图等。

4、规划附表：

包括：林地资源统计表、森林防火基本情况统计表、物资储备统计表、火灾统计表、建设内容规划表、投资估算表等。

5、数据库：

包含：森林防火专题数据库及规划成果数据库等。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70 分 商务标：20 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 准(0-70 分)	<p>针对本项目整体理解及认识 (8 分)</p>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服务经验，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包括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和现状问题的分析等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现状分析全面、客观、准确，得 8 分；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到位，现状分析较为全面、客观、准确，得 6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4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现状分析不准确、不合理，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规划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是否符合义马市现状分析并进行打分。规划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高且符合义马市实际情况，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规划方案较完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考虑到义马市实际情况，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规划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规划方案完善性差、合理性差、全面差，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p>

			述的，得 0 分。
	日常服务（6分）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日常服务，做好其他有利于项目推进的附加服务。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细、清晰明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明了的，得 4 分；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清晰明了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人员机构设置（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较符合要求、管理制度较健全，较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针对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质量目标明确得 8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得 6 分；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健全且可操作性强，得 4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健全且合理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6分）		根据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内容完整、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善、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较充

			足，较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全面，时间安排基本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增加项目实施难度，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8分）	针对供应商对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分；措施科学较合理、较有效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措施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6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及保密措施进行打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成果资料不全面、保密措施缺少，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整体服务承诺（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等内容进行打分。整体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明了的，得6分；整体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明了的，得4分；整体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清晰明了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20分)	<p>1、企业业绩（0-9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森林防火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0-7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工程师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7分，（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劳动合同，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4分）</p> <p>（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审批时的各项修改（0-2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2分）（缺项不得分）。</p>
--	--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1) 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由优到劣排序。

(2) 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并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我公司愿意承担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 其他问题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
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须承诺以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